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2260号 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唐秀英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32260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唐秀英收益金65707元；二、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唐秀英按年利率3.55%支付13714元自2023年7月21日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3.45%支付23997元自2024年7月19日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3%支付27996元自2025年7月21日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167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322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